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14號

抗 告 人 葉東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6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葉東鴻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3年度抗字第614號裁定（下稱駁回抗告之裁定），提起再抗告。查該駁回抗告之裁定正本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，其再抗告期滿日為113年12月2日。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4日始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逾期，所提再抗告並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均係同一時期內所犯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355號裁定（即第一審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結果明顯不利於抗告人，請給予抗告人最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本件抗告人對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法應於該裁定送達日起算10日內提出，然抗告人於113年12月2日抗告期滿後，始於113年12月4日提出再抗告，有卷附送達回

01 證、再抗告狀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5、9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
02 意旨，原裁定以其再抗告逾期而予駁回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
03 告意旨並未就原裁定認其再抗告逾期乙節為指摘，仍執其個
04 人主觀意見，指駁回抗告之裁定不當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
05 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0 法官 王敏慧

11 法官 莊松泉

12 法官 李麗珠

13 法官 陳如玲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游巧筠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